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
聯絡人：呂益廣
聯絡電話：049-2352911#223
電子郵件：kuanguppg@nlma.gov.tw
傳真：049-2352701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國署營字第11411466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41156658_1141146650_114D2035557-01.jpg)

主旨：為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制，本署建置「營建剩餘土石方電子聯單系統」正式上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14年8月1日台內國字第1140809466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本署為配合「民間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」、「公共工程(含公有建築工程)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」、「收容處理場所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」於114年8月1日訂定發布，自115年1月1日生效，並已建置旨揭系統正式上線啟用，網頁版網址 (<https://ld.nlma.gov.tw/>)、APP版下載連結如附檔，請協助宣導周知。
- 三、各單位倘有操作相關問題，請至本署委託定海創新有限公司維護管理「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」網站線上數位學習 (<https://www.soilmove.tw/soilmove/elearning>) 查看操作說明或致電中心客服專線(03) 2727455，由客服人員提供服務。

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、本部國家公園署、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、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、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、下水道工程分署、都市基礎工程組、下水道建設組、建築管理組、建築工程大隊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中華民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鋼構吊裝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

副本：定海創新有限公司

